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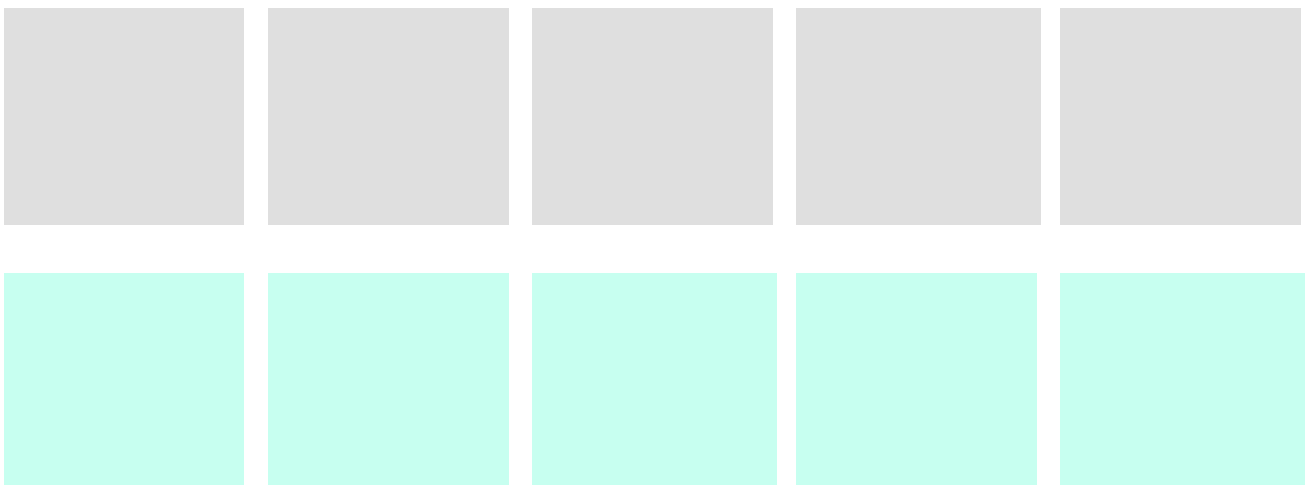


職工會法例簡介

 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
二零零六年十月



職工會條例

- ◇ 香港的職工會必須根據職工會條例（香港法例第三三二章）的規定登記。

職工會的定義

- ◇ 任何組織，不論是由僱員或僱主所組成，主要的宗旨是規管僱員與僱主之間、僱員與僱員之間、或僱主與僱主之間的關係，都被視為職工會。

登記的效力

- ◇ 職工會必須於成立後三十日內以訂明的表格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申請登記，申請書須由不少於七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
- ◇ 職工會一經登記便成為法人團體，在法例規限下可永久存續，並有權持有動產或不動產、訂立合約，提出訴訟及辯護，及作出一切為施行其規則所需的事情。

分會及事業

- ◇ 職工會設立分會或以職工會名義開辦業務、或慈善、文化、教育或醫療事業，須於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 ◇ 任何分會、業務或事業更改地址，亦須於十四日內通知。
- ◇ 如結束或停辦，則須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職工會名稱

- ◇ 職工會必須有一獨特名稱，不可與任何現存或已停止存在的職工會名稱相同或相似。
- ◇ 職工會日後如要更改名稱亦受同樣規定限制。
- ◇ 更改會名必須獲得出席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並於通過後十四日內以規定表格申請登記。
- ◇ 職工會的更改名稱不得在登記前先行生效，並且不得影響該會或其會員的任何權利和義務。

法團印章

- ◇ 職工會須設置一載有登記會名的法團印章並須由專人保管。使用這印章時，須經理事會授權。
- ◇ 凡蓋上法團印章的文件，須由理事會為該目的而委任的職員或會員簽署，並須由理事長、司庫或秘書加簽。

已登記辦事處

- ◇ 職工會必須在香港設有一個已登記辦事處及通信地址。任何地址如有更改，須於兩星期內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登記。

職工會規則

- ◇ 職工會必須制定一份規則，規則內必須包括職工會條例附表二內所規定的所有事項。
- ◇ 職工會條例附表二規定每一個已登記職工會的規則內必須包括以下的事項：
 1. 職工會的名稱及其已登記辦事處的地址
 2. 全部宗旨
 3. 會員資格
 4. 會員登記冊的備存及會內紀律的維持
 5. 召開及舉行周年大會及特別大會的方式
 6. 職員的委任及遞補
 7. 訂定每一名有表決權會員均有合理的表決機會
 8. 訂定以不記名投票表決的事項
 9. 指明會員須繳的會費及捐款數額及繳款方式
 10. 指明經費可作的用途；訂定關於福利經費或選舉經費（如有的話）的管理、保障、支付及處置的條文
 11. 經費的保管及投資、負責職員的指定、帳目的備存及審計
 12. 財政年度的開始及終結日期
 13. 確保會員有合理機會查閱工會規則、帳簿及會員姓名登記冊
 14. 訂定關於訂立、更改、修訂及刪除該職工會規則的條文
 15. 解散的方式，及解散時其經費的處置方法
 16. 法團印章的保管
- ◇ 規則條文不可互相矛盾、模糊不清、難於理解或與法例或其他規則互相抵觸。
- ◇ 職工會如需要變更或修改規則，亦須符合上述規定，方可獲得登記。變更或修改規則，須於制定後三十日內以規定表格申請登記。新條文未經登記，不得施行。

職工會的會員

- ◇ 職工會會員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並從事或受僱於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
- ◇ 臨時或季節性從事或受僱於與任何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的人亦可作為該職工會的會員。
- ◇ 凡未足十六歲的會員，或因年老或健康欠佳而退休的會員，均無表決權。

職工會的職員

- ◇ 職工會職員包括理事會所有成員，但不包括核數師。所有職員必須由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任，年齡未滿十八歲則不得作為理事會的成員。
- ◇ 如無局長的書面同意，任何人均不得任職為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除非該人通常在香港居住，並正從事或曾從事，或正受僱或曾受僱於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
- ◇ 除了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同意外，任何人因涉及欺詐、不誠實、脅迫、身為三合會會員等罪行而被定罪，於判罪或出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五年內，不得任職為職工會職員。
- ◇ 職工會須將所有職員的姓名（包括別名）及職位列表張貼於職工會的已登記辦事處及分會會所內。職員或其職銜如有任何變更，職工會須於變更後十四日內將詳情報告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 ◇ 職工會如違反本條例及其規例，該會每一職員均屬犯同樣罪行，除非他向法庭證明，使法庭信納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是在其不知情或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作出的。

周年申報表

- ◇ 每一職工會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局長提交一份以訂明表格擬備的申報表，列報截至上年十二月底的會員人數、主要職員與核數師的詳情。

經費

- ◇ 職工會經費包括該會或該會代表持有、收集、收取或控制的款項（不論是否已撥作選舉經費或福利經費），及所有其他土地或非土地的財產或資產。
- ◇ 經常費包括支付薪金津貼、辦理會務、管理職工會、審計帳目、為會方或會員進行控辯訴訟、處理勞資糾紛、補償會員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撥充福利經費、投資置業、向本港已登記職工會或合法會社繳會費或捐款、推廣文娛活動、向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職工會或類似組織提供資助或捐款（但須經行政長官的批准）、代該會繳罰款及經行政長官批准之其他用途。
- ◇ 福利經費主要為會員或其家屬支付保障金或利益（罷工利益除外），或提供教育、康樂及醫藥等設施之用。職工會經常費可撥作福利經費，但福利經費不能使用、轉移或暫借作經常費之任何規定用途。
- ◇ 除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A 及 33B 條有關選舉經費及選舉開支的規定外，職工會的經費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直接或間接用於任何政治目的；或
 - 支付或轉移予任何人或任何團體，以促進任何政治目的。

周年帳目

- ◇ 職工會的司庫須每年在規則指明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提交一份經核數師審核的周年帳表給會員在周年大會上通過。
- ◇ 職工會每年須於財政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以規定表格將該年度的收支帳目（包括所有分會及附屬事業的帳目）及資產負債表，經核數師審核後，送達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 ◇ 除了上述規定外，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可隨時要求職工會於指定期限內提交一份該會及其分會在某一段時期內的帳目及資產負債表。

核數師

- ◇ 核數師須依據職工會規則而委任或聘任，可由專業會計人士、會員或非會員擔任。
- ◇ 職工會所有帳目均須經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批准的核數師審核。
- ◇ 核數師可查閱職工會所有簿冊或帳目，並須簽署周年帳目表以示真確，或以書面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報告帳目表內任何不確或不合法的地方。

查閱簿冊

- ◇ 職工會會員（或授權代表）可於規則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查閱該會的帳簿及會員登記冊。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或其授權代表亦可到該會或分會查閱這些簿冊。

與外國組織聯繫

- ◇ 本地職工會可毋須先獲得行政長官的同意，成為任何在外國設立的工人組織、僱主組織及有關專業組織的成員。但在成為這些組織的成員前，職工會必須：
 - 先獲得出席會員大會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方式授權；及
 - 在成為這些組織的成員一個月內，通知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 ◇ 如欲成為成員的外國組織不屬於工人組織、僱主組織及有關專業組織，則仍須先獲取行政長官的同意。

職工會的合併

- ◇ 經局長同意，兩個或以上的已登記職工會可合併成為一個職工會。程序如下：
 1. 每一個職工會必須獲得大多數理事表決贊成提出合併的申請，然後以規定表格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出要求其同意合併的申請；
 2.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的同意書必須在每個職工會的已登記辦事處及分會會所內張貼不少於十四日，然後每個職工會有表決權會員進行不記名投票表決；
 3. 每一職工會最少有 50%有表決權會員曾參加表決，而其中表決贊成的票數比表決反對合併的票數最少多 20%，才可用規定表格申請登記該合併職工會。該合併職工會獲得登記後，每一參加合併的職工會須同時取消登記。

- ◇ 合併職工會必須承擔每一參加合併的職工會的一切仍存債務、契約或尚未終結的訴訟等責任。

- ◇ 在合併未完成前，各參加合併的職工會可各自取決是否將資產移交合併而成的職工會。

職工會的聯合

- ◇ 兩個或以上的職工會可組成職工會聯會。聯會登記後，各參加組織聯會的成員職工會仍然保存職工會地位，不受影響。
- ◇ 除了下列的特別情況外，聯會的登記程序、法團地位，權責等大致與職工會相同。
- ◇ 組成職工會聯會的每一成員職工會須為已登記的職工會。
- ◇ 每一成員職工會須於會員大會中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獲得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的同意方可進行聯合。
- ◇ 職工會聯會的職員必須是成員職工會的職員或有表決權會員。
- ◇ 職工會如想加入職工會聯會為成員，須先得到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在會員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同意、職工會聯會的所有職員簽署同意書及職工會登記局局長以書面表示同意，才可加入該職工會聯會。
- ◇ 成員職工會如被取消登記，該會即終止為聯會成員。

職工會的權利

◇ 已登記職工會可享有若干權利，包括：

1. 已登記職工會不犯刑事罪的情況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目的，不得僅因其是限制行業的而被當作非法且因此而致使該職工會的任何會員就串謀罪或其他罪行而被刑事檢控。
2. 已登記職工會在民事上不屬非法的情況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目的，不得僅因其是限制行業的而屬非法且因此而致使任何協議或信託無效或可使無效。
3. 在若干情況下可豁免被民事起訴
如在已登記職工會的任何會員為其中一方的勞資糾紛中，為籌劃或深化該勞資糾紛而作出任何作為，則不得僅因該作為誘使他人違反僱傭合約，或干涉他人的行業、業務或僱傭，或干涉他人按其本人意願處置其資本或勞力的權利，而就該作為針對該職工會在任何民事法庭上提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4. 禁止對已登記職工會提起侵權訴訟
如任何訴訟是針對已登記職工會提出的（不論是由僱員或是由僱主提出的），而訴訟是關於任何指稱是由該職工會或該職工會代表為籌劃或深化勞資糾紛而作出的侵權作為的，則該宗訴訟不得在任何法庭受理。
5. 和平糾察
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人代表他本人，或代表已登記職工會或僱主或商號，為籌劃或深化勞資糾紛而出現於或臨近工作或營業的地方，目的僅是為和平地取得或傳達訊息，或和平地勸說他人工作或不工作，屬於合法。但如果他們的人數或方式對該地方的人士構成恐嚇，或妨礙出入，或破壞社會安寧，則屬不合法。

職工會的責任

- ◇ 已登記的職工會，除了享有權利外，亦須盡其應盡之責任，包括遵守職工會條例及其已登記規則的各項規定，例如：

職工會條例	
事項	期限
依照送呈經審計的周年帳目表	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
依時送呈職工會會員及職員周年申報表	每年 3 月 31 日前
準時申請登記修改規則	規則修改後 30 日內
準時申報職員或其職銜的改變	選舉或改變後的 14 日內

職工會規則	
事項	期限
依時召開周年大會	每年一次
在大會提交經審計的周年帳目表	每年一次
以秘密投票方式選舉職員	依規則的任期

解散職工會

- ◇ 職工會須依照規則的規定自行解散。解散後的十四日內，須將一份由該會秘書及七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的解散通知書送交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局長將該解散予以登記後，該職工會即須停止作為法人團體。

取消登記

- ◇ 職工會如經證實已停止存在或該會自動要求取消其登記，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毋須發出通知書而可取消該會的登記。
- ◇ 在下列情形，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必須給予職工會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後方可取消該會的登記：
 - 該會以欺詐手段或因錯誤而取得登記證明書；
 - 該會有非法的目的，引致登記無效；
 - 該會被利用作非法用途或與其宗旨或規則抵觸的用途；
 - 該會經職工會登記局局長以書面通知後，仍故意違反職工會條例，或繼續施行違反該條例的規則，或在規則內刪除該條例附表二所指定的事項；
 - 該會的經費以非法方式支用，或用於非法用途或非該會規則所認可的用途；
 - 該會經職工會登記局局長以書面通知後，仍故意在帳目內漏記任何經費的收支。

解散/取消登記的效力

- ◇ 已按照規則規定自行解散或根據法例被取消登記的職工會，須：
- 停止作為法人團體存在；必要時，局長可隨即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為該職工會的清盤人；
 - 停止享有已登記職工會的任何權利、豁免或特權；但由該職工會招致的法律責任均不受影響；
 - 隨即解散；而任何人除為了在針對該職工會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辯護，或為了解散該職工會並處置其經費外，不得參與該職工會的管理或組織工作、代表該職工會或以該職工會的職員身分行事等。

上訴事項

- ◇ 任何職工會的申請人或有表決權會員有權於法例所規定的時限內，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上訴以反對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所作出的決定：
- 拒絕登記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 (上訴期：28日)
 - 拒絕登記更改會名 (上訴期：14日)
 - 拒絕同意職工會合併 (上訴期：14日)
 - 擬取消職工會登記 (上訴期：28日)
 - 取消職工會登記 (上訴期：14日)
 - 拒絕登記職工會的規則 (上訴期：28日)
- ◇ 對本條例或其規例所訂的罪行提出的申訴或告發，須於該事件發生時起計兩年內提出。